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50021300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登記三七五租約「古民地字第994號」（土地坐落雲林縣古坑鄉田心段325、331地號），通知出租人就承租人盛原健之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，限期表示意見乙事，因出租人張秉銓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
二、旨揭租約因承租人盛原健死亡，其繼承人盛昶霖以繼承為由，向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15年11月3日以古鄉民字第1150021300A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應於文到2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表示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逕為變更登記。

三、出租人張秉銓現況及所在地不明，致前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法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四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以書面提出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。

線

鄉長林慧如 請假
主任秘書曾春澤 代行